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890.7—1997

## 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港口客运站

Requirements on services of passenger transport by water—  
Passenger stations in port

1997-06-27 发布

1997-12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**水 路 客 运 服 务 质 量 要 求**  
**港 口 客 运 站**

GB/T 16890.7—1997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 
邮政编码：100045

<http://www.spc.net.cn>

电话：63787337、63787447

1997 年 11 月第一版 2005 年 12 月电子版制作

\*

书号：155066 · 1-23165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规定的各项要求,涉及港口客运站的等级划分、设备设施配备、服务、安全、卫生、餐饮等服务质量要求,这些要求用来保证港口客运站服务质量的统一。

GB/T 16890.1~16890.7—1997在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》总标题下,包括以下七个标准:

GB/T 16890.1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总则》;

GB/T 16890.2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沿海、长江干线客船》;

GB/T 16890.3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远洋、涉外游览客船》;

GB/T 16890.4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内河客船》;

GB/T 16890.5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高速客船》;

GB/T 16890.6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游览船》;

GB/T 16890.7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港口客运站》。

本标准是GB/T 16890.7—1997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港口客运站》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交通部水运管理司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部水运管理司、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、大连港务局、上海港务局、南京港务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滕人章、杨艳云、冯惠、汤建义、王惠萍。

本标准委托交通部水运管理司、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港口客运站

GB/T 16890.7—1997

Requirements on services of passenger transport by water—  
Passenger stations in port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港口客运站的等级划分、设备、设施配备、服务、安全、卫生、餐饮等服务质量要求。  
本标准适用于从事营业性客船运输的港口客运站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6890.1—1997 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总则

### 3 站容站貌要求

站容站貌要求应符合 GB/T 16890.1—1997 的第 4 章。

### 4 客运站的等级划分

根据旅客年出入量,结合客运站所在地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以及客运站规模,划分为五个级别。

#### 4.1 一级客运站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一级客运站。

4.1.1 旅客年出入量在 200 万人次以上,有 5 条以上航线,并有国际航线。

4.1.2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,如无 4.1.1 中所规定的客运站,可将具有代表性的一个客运站列为一级客运站。

#### 4.2 二级客运站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二级客运站。

4.2.1 旅客年出入量在 150 万人次以上,有 4 条以上航线。

4.2.2 省级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如无 4.2.1 中所规定的客运站,可将具有代表性的一个客运站列为二级客运站。

4.2.3 国家确定的旅游区和重要边境口岸。

#### 4.3 三级客运站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三级客运站。

4.3.1 旅客年出入量在 100 万人次以上。

4.3.2 县以上或相当于县人民政府所在地,如无 4.3.1 中所规定的客运站,可将具有代表性的一个客运站列为三级客运站。